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202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平政院裁決錄（二）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202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平政院裁決錄(二)


大象出版社

平政院裁決錄卷五 民國八年

目錄

陳加彰因沙塗爭執不服浙江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孫長德等因爭領荒地不服奉天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春齡因憑契賣地不服內務部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陳云卿等因不服湖南省公署將私運銀行新幣充公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李榮等因寺產收回籌辦森林苗圃不服浙江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京師華商電鍍公司因不服農商部核准電價令收現鈔各半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朱幼臣等因價買操場官地不服京兆尹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譚韓氏因遺產充公不服陝西省公署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徐琴泉因縣知事撤毀橋棚不服浙江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中廣河等因官產變賣站地不服吉林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蔣招田等因不服財政部維持京兆財政分廳撤銷牙帖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俞熙人因價領官地不服財政部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鄧德輔因祭田歸公不服河南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王兆發等因興築堰壩不服浙江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 朱樾等因不服鹽務署不准淮北臨興場臨浦六疇復晒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 程振杰因不服財政部撤銷標賣北倉基地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 僧朗諱因寺基建屋被縣勒拆不服浙江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 僧性海因撤退住持爭執廟產不服內務部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 趙嘉賓因直隸省公署違法查封房產牽損營業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 僧本慧因廟產撥歸學校不服直隸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 黎樹田因價買廟產不服湖南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 公和質舖因不服湖北省公署取銷試辦一年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 李榜元等因縣公署將寺產酌提歸公不服直隸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 何俶因接辦屠宰稅不服財政部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 李福綏因市房充公不服黑龍江省公署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 徐鼎銘因請補領鑛區不服農商部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 鍾蘭亭等因實業廳禁採岩石不服農商部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平政院裁決錄(二)

平政院裁決錄卷五 民國八年

目錄

陳加彰因沙塗爭執不服浙江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孫長德等因爭領荒地不服奉天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春齡因憑契賣地不服內務部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陳云卿等因不服湖南省公署將私運銀行新幣充公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李榮等因寺產收回籌辦森林苗圃不服浙江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京師華商電鍍公司因不服農商部核准電價令收現鈔各半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朱幼臣等因價買操場官地不服京兆尹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譚韓氏因遺產充公不服陝西省公署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徐琴泉因縣知事撤毀橋棚不服浙江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中廣河等因官產變賣站地不服吉林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蔣招田等因不服財政部維持京兆財政分廳撤銷牙帖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俞熙人因價領官地不服財政部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鄧德輔因祭田歸公不服河南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王兆發等因興築堰壩不服浙江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 朱樾等因不服鹽務署不准淮北臨興場臨浦六疇復晒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 程振杰因不服財政部撤銷標賣北倉基地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 僧朗諱因寺基建屋被縣勒拆不服浙江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 僧性海因撤退住持爭執廟產不服內務部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 趙嘉賓因直隸省公署違法查封房產牽損營業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 僧本慧因廟產撥歸學校不服直隸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 黎樹田因價買廟產不服湖南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 公和質舖因不服湖北省公署取銷試辦一年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 李榜元等因縣公署將寺產酌提歸公不服直隸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 何俶因接辦屠宰稅不服財政部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 李福綏因市房充公不服黑龍江省公署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 徐鼎銘因請補領鑛區不服農商部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 鍾蘭亭等因實業廳禁採岩石不服農商部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平政院裁決錄

卷五

陳加彩因爲沙塗爭執不服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原告

陳加彩 年五十四歲 浙江永嘉縣人

訴訟參加人

池忠標 年四十三歲 浙江永嘉縣人住永嘉二十四都九里

被告

浙江省長公署

右原告與參加人爲沙塗爭執一案對於浙江省長公署之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本庭就書狀依法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浙江省長公署之決定變更之

事實

案查池忠標之父池清於前清光緒十四年同潘鳳堦合報陞墾永嘉縣上戍港口沙塗一片嗣與郡廟司事陳壽寬涉訟經浙撫委前溫處道斷結老塗歸郡廟管業新塗給潘池二姓承墾至光緒二十四年該塗被水冲坍糧仍照舊完納宣統元年池忠標向塗田清釐局領得執照一紙照內註明上戍港口沙

塗五十畝租錢一千五百文四至俟履勘後填補民國元年十月池忠標呈報上戍港口新漲沙塗二段東對大江南接上戍港口西對破石岩頭北臨前浦林頭墩請予補升執管奉永嘉縣馮知事批此項新漲沙塗現經縣議會議決一律充作公產及民國二年鐘山鎮自治會長劉錫麟呈報上戍港口及石鐘山脚沿江接漲浮塗二處先後飭據委員葉壽桐吳鴻年查勘呈覆石鐘山脚草塗及破石岩頭新漲黃沙與池忠標所爭之塗渺不相涉池忠標所爭之塗在上戍港口上首坐落郡廟老塗裏面計有三十一畝又經該知事訊據郡廟司事王雨人供稱潘池二姓原報之塗在郡廟外面東北首已坍無存現爭之塗在廟塗裏面西南首確係子母相生於民國元年漲成民國二年租與陳加彩墾種每年租洋八元立有合同爲證又據池忠標稱潘鳳堦塗在廟塗外面伊塗在廟塗裏面被沖者係潘塗並非伊塗各等語當經鄭知事判將廟塗裏面新塗撥歸自治會充作公產池忠標已坍之塗令其除糧俟坍塗復漲時仍歸池忠標報升又令王雨人退管陳加彩退佃如池忠標能繳保證金准予承佃宣判後陳加彩等不服控訴於永嘉地方審判廳經該廳判決本件應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應訴願於上級行政官廳王雨人等遂向省公署訴願旋奉決定關於新塗判歸自治會及令池忠標除糧各節仍予維持關於池忠標繳納保證金准予承佃及坍塗復漲仍歸池忠標報升兩節應予取消另行招人承佃等因陳加彩及池忠標對於決定均有不服先後呈訴到院當經批准受理咨行浙江省公署提出答辯書並調取原卷茲將原被告及參加人訴辯要旨分述如左

甲 原告陳訴要旨

(一)省公署決定既稱天漲沙塗不能歸之私有理應歸之國有乃仍維持縣判撥歸自治會充作公產與國有荒地承墾條例不合應予取消

(二)招人承佃一節亦非息爭之道實係召禍之端應請廢棄原決定令該縣估值取價按縣升科以保護墾荒者之利益

(三)池忠標以坍塌塗粮移抵混爭既經指駁則此項沙塗顯係郡廟老塗接漲何以又撥充自治會作為公產致損害當事人之利益等語

乙 參加人聲明要旨

(一)上戍港口沙塗由民父池清於光緒十四年報陞嗣經陳壽寬出而訟爭由前溫處道趙斷結老塗歸郡廟其餘新塗一百餘畝歸民父陞科報領糧入育嬰堂項下完納至光緒二十四年該塗被水沖坍僅存底畔五十餘畝宣統元年民在塗田清釐局換領執照及民國元年十月又向縣公署呈請加升草塗均屬有案可稽塗粮亦尙完納至今而鐘山鎮自治會於民國二年九月呈報已在民報升之後今縣署何以令民除糧反將該塗撥歸自治會充作公產

(二)查承墾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在同一區號內有二人以上之承墾時稟請在先者取得承墾權民於該塗先經換照繼請加升又遵令繳納保證金以先後論則民應取得優先承墾權何以省公署忽令退還保證金另行招佃

(三)此案先由縣知事宣判送達兩造均未上訴案已確定並經知事諭令實行乃省長指令謂尚未

確定應即另行招佃不知縣知事判決執行案件何以無效等語

丙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

查此案所爭沙塗在郡廟老塗裏面與潘池二姓舊管已坍之塗無涉池忠標移糧抵充誠屬混爭本署已令縣將原判池忠標繳納保證金准予承佃及將來坍塗復漲准予報墜兩節取消固未稍有偏倚至於判歸自治會作為公產一節以據縣稱鐘山鎮自治會呈報尚在兩造未控爭以前等語（本院查閱原卷池忠標呈報在元年十月自治會呈報在二年九月）則與承墾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稟請在先者取得承墾權之辦法符合且可藉息爭端是以仍予維持而陳加彩又以老塗向歸郡廟為言無論子母接漲之例久經取消且王兩人從前出租於陳加彩佃種之先並未報墾報升官廳碍難承認況前清法令與現行法令不相抵觸者方能繼續有效現在承墾荒地既已定有條例自不能藉口爭執等語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原告及參加人之爭點均以墾種該塗為目的欲求根本之解決應先以控爭之人能否取得該塗所有權為斷查該塗在郡廟老塗裏面既經該縣兩次派員查勘確係新漲沙塗而池忠標原報之塗在廟塗外面久已被水冲坍地點各異界限判然自不能藉口糧仍照納移抵混爭陳加彩佃種該塗係向王兩人承租王兩人管有郡廟老塗對於附近新漲之塗既未報墾報升本不能藉口子母相生任意佔有其與陳加彩訂立租種之合同根本上不能有效則陳加彩雖私種多年決不能藉口墾闢

有功希冀永佃由此而論池忠標既屬移糧混爭陳加彩原無主張餘地省公署維持該縣原判令池忠標除糧陳加彩退佃並根據民國元年永嘉縣議會議決成案將該塗撥歸自治會充作公產各節均無不合惟該塗所有權既經確定縣公署在自治會未回復之前有代行管理之權則關於該塗招佃承種辦法自應與前項分別辦理乃該知事將兩事併作一案諭令移糧爭塗之池忠標繳納保證金准予承佃辦理手續實有未合省公署決定將此節取消令縣另行招佃自屬允當但池忠標對於已坍之塗領有執照仍復納糧多年該知事許其俟坍塌復漲准予報升原係重視人民權利尙得情理之平不應一併取消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評事盧弼

第三庭評事楊彥潔

第三庭評事李渠

第三庭評事范熙壬

第三庭評事徐承錦

第三庭書記官張葆華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孫長德等因領荒地不服奉天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原告

孫長德 年四十九歲住奉天省東豐縣城北阿力本園北二鄉

王殿仁 年四十八歲住址同上

李萬仁 年四十八歲住址同上

被告

奉天省行政公署

右原告等因爭領荒地不服奉天省行政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第三庭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奉天省行政公署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緣奉天省東平縣（民國三年一月改爲東豐縣）屬東流圍黃泥河子等處荒地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初次放領之時即有韋春浦價領一十六方嗣於光緒三十四年清丈時又續領四至內浮多四十方零半其地自光緒三十二年以來即有孫長德等一百五十二戶攪入其間私自創墾後韋春浦赴地招佃該百五十二戶不認地東於是領戶墾戶衆訟不休直至宣統二年三月該墾戶中高向南等竟與韋春浦毆打成訟後因高向南等甘願和息言明租種一年退租搬家并由韋春浦撥給毛荒四百八十畝七扣折實荒三百三十六畝與衆墾戶爲業於宣統二年五月兩造在東平縣署當堂具結畫押完案其時

孫長德等即在其內惟該百五十二戶所創墾者不獨韋春浦承領之地尙有他戶領地亦復糾葛不清爭端迭起東平縣知縣乃於宣統二年六月擬具各種辦法呈請奉督核辦經前錫督批示內有此項田畝飭由墾戶領戶各半分領之語於是該墾戶等以此批爲根據復公舉代表對於韋春浦在司法行政各官署訴請照批分地孫長德李萬仁等即稱爲此次之代表也司法官署經大理院判決以事屬行政官署之職權不屬民事訴訟範圍將原判及第一審判決均予撤銷該代表等最後訴願至奉天省行政公署民國六年四月由省公署決定大旨謂分劈章程係指夾荒而言并非原領之地均可藉以分劈况此案已由韋春浦撥給毛荒四百八十畝與衆墾戶爲業是分劈一層早已定有辦法該民等既經具結在先不得再圖分劈惟該處地畝據稱有一百六十五方半如果屬實是除原額外尙有浮多甚鉅應由清丈局派員勘丈果有浮多若干即查明實在原墾戶數准其分別報領給照管業當即飭行官地清丈局派員勘丈嗣據清丈局覆稱按照原冊繩丈不特毫無浮多且尙虧短毛荒一千三百餘畝經奉天省公署核准銷案乃孫長德等又以地未丈竣委員中止等情再三呈控均經省公署先後批駁孫長德等不服於上年九月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經本院審查受理并查行被告官署提出書狀答辯茲將原告陳訴及被告答辯理由分列如左

甲 原告陳訴理由

(一)東豐縣於先緒三十三年業經查明孫長德等實係墾戶(請查東豐縣本案卷宗)民等既係墾戶報領該地當然有優先權

(二)前奉督錫清帥曾批示墾戶領戶各半分劈(請查奉天省公署本案)據此批示該地全部雖不准民等報領而確應報領一半是此項權利早已確定

(三)原批謂經委員會同該縣勘查明確又經清丈局覆核呈准銷案云云查所謂委員者即清丈局五月所委之張委員該員到縣月餘始赴鄉查勘其中已不無弊竇且該地原有二十六號該員僅丈十四號所餘八號竟無故不丈即行回省捏稟一切其舞弊尤顯然易見至所謂經清丈局覆核者亦係張委員所覆更不足以爲憑證

乙 被告答辯要旨

(一)謂東豐縣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業經查明孫長德等實係墾戶依現行法例既係墾戶當然有報領該地之優先權一節按東流圍荒地分三種曰原額曰浮多曰夾荒初次放領者爲原額二次清丈由原額四至內丈出餘地者爲浮多其在四至內爲原放所遺漏者爲夾荒戶判四類曰原領戶曰佃戶曰續領戶曰私墾戶初放荒時報領地畝者爲原領戶租墾他人所領之地者爲佃戶二次清丈外來參加報領者爲續領戶當二次清丈以前日俄戰爭之際外來難民私自創墾者爲私墾戶私墾又分二種一爲創墾遺漏未放之閒荒一爲侵創已放他人報領未開之荒侵創已放之荒本係他人已得之權利墾戶當然不能爭領創墾未放之夾荒墾戶雖原有優先報領之權惟因墾戶觀望不前致有另放他人辦法迨地經他人報領墾戶出而爭執爲調劑兩全之計始有領墾各半分劈之規定此東流圍荒歷經各種之事實孫長德等不能藉口墾戶希圖爭領之實在情形也

(二)謂錫前督曾批示墾戶領戶各半分劈該地全部雖不准報領退步言之應報領一半毫無疑義一節查領墾各半分劈辦法係專指夾荒而言其緣起已如上述當時因領墾各戶爭領之案甚多孫長德遂與聚衆之一百五十二戶聯名出頭反抗經該前縣黃尹各任擬具辦法由領戶韋春浦撥給毛荒四百八十畝七折扣實荒三百三十六畝給衆墾戶爲業各墾戶均已具結日後無論何戶概不得以此藉口狡賴劈地是分劈一層早經解決並具有切結在案豈容再圖狡賴此錫前督批示領墾各半分劈之語斷不能據爲口實之實在情形也

(三)謂該地係原有二十二號清丈委員僅丈十四號所餘八號竟無故不丈即行回省捏稟舞弊顯然一節查此案因孫長德等爭控不休且以該縣審檢所及高等廳審判原案查明韋春浦原領地十六方嗣又續領浮多地四十方共係五十六方該民等指稱該地實數共有一百六十五方半未免相懸甚鉅經本署令行清丈局派員勘丈以昭核實嗣據該局查覆韋春浦原領正號十六方並續領浮多副號四十方均係淨數其地毛數原冊所載計二萬一千五百四十七畝二分此次核實勘丈計共二萬零一百七十八畝四分不特毫無浮多且合總數與原冊比較尙虧毛荒一千三百餘畝均經該民孫長德委人分往各段眼同引繩見其實在虧短並無異詞且出有切結爲證今該民節外生枝竟以吉開獻富等八堂名所領之地未予繩丈捏詞上訴不知貞德富德吉開獻富四堂名原領各有大照戶管并非韋春浦經手且不在五十六方地段以內是該地向與韋春浦無涉至元得利得亨等各堂名查冊並無其名仙鶴堂已經該民承認誤寫原呈仍一併列入單內實屬有意朦混至該民孫長德自稱爲一百五十二墾